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先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82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聲請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航公司）與其法定代理人張綱維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所共同簽發之未記載付款地、到期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審雖以伊未為付款提示，以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然伊先後於110年4月27日、110年5月6日前往遠航公司對相對人提示，詎遠航公司鐵門深鎖，警衛室上鎖且無人管理，復參以交通部早於109年1月31日廢除遠航公司之營運許可相關證照，收回航權之後再重新分配，遠航公司嗣於同年3月5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遣散員工，於同年5月4日生效，張綱維並於109年3月30日經臺灣臺北檢察署聲請羈押禁見，是以遠航公司既已停止營業，張綱維並

未實際居住其內，應有逃避之情形，伊已無從對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伊仍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應予廢棄，裁定准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再按本票發票人因其他原因，致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於付款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時，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。申言之，本票為提示證券，原則上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，提示請求付款，例外於本票發票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等情事時，執票人方可毋庸提示逕行使追索權，而所謂逃避或其他原因，應解為如心神喪失、經禁治產宣告、或因犯罪在監押等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雖於110年4月27日、同年5月6日前往相對人遠航公司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弄0號向相對人提示，然因遠航公司已停止營業，張綱維並未實際居住其內，應有逃避之情，致其已無從對相對人提示等情，固提出系爭本票、譯文及現場照片為證(見司票卷第13至22頁)，惟抗告人既自陳於110年4月27日、110年5月6日前往遠航公司，因該公司鐵門深鎖，警衛室亦上鎖而無人管理，遠航公司已停止營業致未獲會晤，且遠航公司已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遣散員工，張綱維亦遭本院刑事庭羈押禁見，所有員工均被遣散，足見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請求

付款之意思表示並未到達相對人，顯未完成系爭本票提示之程序。且張綱維固曾因案而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惟已於110年3月17日交保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又遠航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可由法定代理人張綱維為之，尚難認已該當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要件，而可例外於未為付款提示前即逕行使追索權，是抗告人主張遠航公司已停止營業，遣散員工，張綱維亦因犯罪而遭羈押禁見，故其已無從對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即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既然未就系爭本票對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且其主張得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毋庸對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即可行使追索權，亦屬無據，是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即非可取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

附表：

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 （民國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000萬元	108年11月15日	無	本票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